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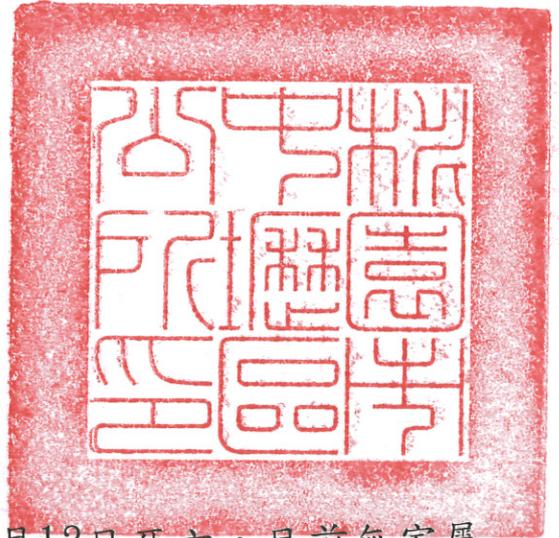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700616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緒先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0月16日桃社助字第107009057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緒先君（男性，民國12年1月18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T100582568、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27鄰實踐路223號5樓）大體目前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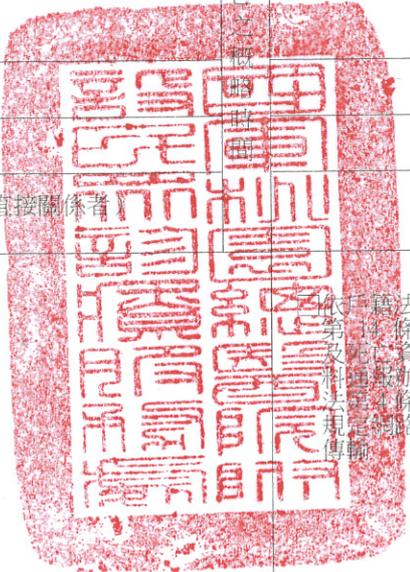
區長 吳宏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782361

死亡證字：第 107000357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王緒先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T100582568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仁里27鄰實踐路223號5樓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壹拾貳年 零壹月 壹拾捌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柒年 壹拾月 壹拾貳日 上午 參時 參拾參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發病至死亡之概 約壹日
甲、肺炎及泌尿道感染併敗血症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吳岳峰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7216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532090029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0532090029			
院所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		<small>法條資辦條路 依第19條規定 檢附及判決規定 傳</small>	
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年 十月 二十一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